

证券代码：872867

证券简称：博浚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黄壮壮、孙健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6.2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约人民币 23.0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162.00 万元。经董事会讨论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鉴于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18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提名黄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陆绍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成员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推荐黄曦为新任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候选人简历：黄曦，男，1980 年 9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4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八）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博浚宏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九）审议《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一十）审议《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为了更加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体系，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台披露的《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10:00前。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飞；联系电话，（0757）86239122；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20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